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为实体店销售
人员制作统一服装的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89

采 购 人：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编制

目录

特别提示	- 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
第五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 47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5 -
一、磋商复函	- 57 -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58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2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3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64 -
六、业绩证明	- 70 -
七、技术文件	- 71 -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 72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3 -
十、承诺函	- 74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77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78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78 -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

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为实体店销售人员制作统一服装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为实体店销售人员制作统一服装的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89

2、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为实体店销售人员制作统一服装的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809-1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为实体店销售人员制作统一服装的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为河南省实体店销售人员配备统一服装，数量10000套服装，服装分为夏装和冬装，夏装为短袖POLO衫一件，冬装为两件套冲锋衣（内外两件，均可单穿），一共三件为一套。（详见“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5.2交货期：短袖POLO衫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自然日内；

两件套冲锋衣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0个自然日内。

5.3交货地点：河南省内18地市（19个体彩分中心）指定地点

5.4质保期：6个月

5.5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生产,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产品

5.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7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2、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6层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5591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53号11楼

联系人：范玉玲

联系方式：0371-86113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玉玲

联系方式：0371-861132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6层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5591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53号11楼 联系人：范玉玲 联系方式：0371-86113282 邮箱：hnhyzdzb@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为实体店销售人员制作统一服装的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89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为河南省实体店销售人员配备统一服装，数量10000套服装，服装分为夏装和冬装，夏装为短袖POLO衫一件，冬装为两件套冲锋衣（内外两件，均可单穿），一共三件为一套。（详见“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交货期	短袖POLO衫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自然日内； 两件套冲锋衣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0个自然日内。
1.3.3	交货地点	河南省内18地市（19个体彩分中心）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生产,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产品
1.3.5	质保期	6个月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若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和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允许：实质性条款仅允许正偏离，非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会不利于其评审得分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附件，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

	出的形式	商文件澄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修改。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3	报价方式	1. 磋商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后针对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计、制造、采购、运保、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原件，响应文件中附证书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故供应商需对其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件供采购人审核。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公告发布后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为2人，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采购人代表为1人；共计3人。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 号）规定：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15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0.1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等额预付款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验收与余款结算：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供货后，由甲方随机抽样送检，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待验收和检测合格后，于两个月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剩余70%货款。 3. 因财政原因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0.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10.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工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缴纳至以下账户：（缴纳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可简写） 名称：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帐号：1702020609200269744 银行行号：102491002062 缴纳时间：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10.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113282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53号11楼1116室。
10.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3.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4.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0.7	样品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设计图稿及技术参数，结合自己厂家的理解及规格尺寸标准打样，并按要求送交样品至开标现场，提供以下样品：（1）短袖POLO衫：XL码，1件；（2）两件套冲锋衣（含外套和内衫）：XL码，1件；供评审使用。 2. 样品递交方式：全部样品需密封在一个纸箱内一起提交，在封包处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并在每件样衣上标注供应商名称（可简写）、样品名称（可简写）；递交人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在投标截止前按要求递交。 3. 投标样品的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4. 投标样品的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联系电话：15036067491。 5. 非中标人递交的样品将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代理机构到指定地点取回，逾期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理。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如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承诺不符，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取消该供应商中标资格，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8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3）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4）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5）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6）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时，按照以下规定顺序修正：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其他报价内容；单项内容中报价不一致时，按照以下规定顺序修正：大写→小写，单价→总价。报价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按前款顺序修正。（7）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8）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特别提醒	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访问地址为：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上传、二次报价及参加磋商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 and 质保期

1.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分包

1.10.1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格式
- (5)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复函
-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业绩证明
- 七、技术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2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复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复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2.5本项目涉及分项报价中的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磋商报价为100万，最后磋商报价为90万，本项目最终各项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1位）

3.3磋商有效期

3.3.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3.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复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依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人

5.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成交结果公告

5.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履约保证金

5.9.1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

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说明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8.3（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8.4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8.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附 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金融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 8 —



第三章评审办法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65分 综合实力：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 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影响安全施工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65分）	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30分)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参数要求”的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的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供应商所投配置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参数要求的得30分；带▲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其他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判断所投货物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短袖POLO衫：“二、参数要求”：第1、2、3、9-17参数项；两件套冲锋衣：“二、参数要求”：（一）外衫参数第1、2、3、13-23参数项；（二）内衫参数第1、2、7-13参数项；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2025年1月1日之后）；其他参数需提供制造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参数的确认说明、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生产方案 (7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生产方案（包括生产计划和进度、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技术优势、岗位和人员设置等方面）进行评审：

			(1) 生产计划精细且严谨，建立完善的进度监控体系，工艺流程先进合理，生产设备技术领先，配备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人员配置充足且专业；得7分； (2) 生产计划基本合理，具备进度跟踪机制，工艺流程先进合理，工艺流程符合行业标准，生产设备较为齐全，岗位设置基本完整、人员数量基本满足生产需求；得4分； (3) 生产计划粗糙模糊，工艺流程落后，生产技术陈旧，岗位设置混乱、人员配置不足；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7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质检及包装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 对服装行业常见质量问题有全面且深入的分析，能结合采购服装的材质、款式特点，针对性地制定详细控制方案；制定详细、科学的质检流程；包装设计合理；得7分； (2) 对常见质量问题有一定的分析，能够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但针对性和全面性稍显不足；有较为完整的质检流程；包装设计基本合理；得4分； (3) 对常见质量问题分析不全面、不深入，控制措施简单、笼统，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质检流程不完整，存在关键质检环节缺失的情况；包装设计不合理；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3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产品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供货计划、包装运输、应急处理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 供货计划详细且科学，包装运输方案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健全；得3分； (2) 供货计划基本合理，包装运输方案较为常规，应急处理机制基本全面；得2分； (3) 供货计划一般，包装运输方案较为常规，应急处理机制不够全面；得1分； (4)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服务承诺：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对交货后不合身的服装及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的服装所采取的措施；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 (1) 服务内容完善、服装质保期内出现问题采取措施合理的，得3分； (2) 服务内容基本完善、服装质保期内出现问题采取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 (3) 服务内容一般、服装质保期内出现问题采取措施一般得1分； (4) 不提供的或者有严重缺陷的，该项不得分。
		服装样品 (15分)	短袖POLO衫、冲锋衣外套、冲锋衣内衫分别提供一件样衣供评审，每件样衣5分，按照外观：2分，做工及缝制质量：3分，进行评分。该项共15分。 1、外观 样品的颜色、版型和款式设计、印花和附件、表面疵点、标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样品的颜色、版型和款式设计、印花和附件、表面疵点、标识，有轻微缺陷得1分；样品的颜色、版型和款式设计、印花和附件、表面疵点、标识，有严重质量缺陷的得0分。 2、做工及缝制质量

			所投货物做工及缝制质量：样品的对称部位、缝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样品的对称部位、缝制，有轻微缺陷得1-2分；样品的对称部位、缝制，有严重质量缺陷的得0分。 不提供样品的，该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实 力（5 分）	供应商业 绩（2分）	供应商提供 2024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2分，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对应发票，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3分）	供应商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提供证书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未同时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1. 以上各评审项，如有缺项，则对应该项得0分。 2.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详细磋商

3.2.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交易平台默认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详细评审

3.3.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供应商得分=A+B+C。

3.3.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3.6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6楼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实体店销售人员服装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短袖POLO衫		套	10000			
2	两件套冲锋衣						
合计（含税）：小写 元，大写：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

1、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含税价）。该合同总金额包含所有货物、配件的采购、相关税费、货物保管、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可根据实际采购的数量按照产品单价与乙方据实结算。

2、（1）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等额预付款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付款金额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验收与余款结算：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供货后，由甲方随机抽样送检，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待验收和检测合格后，于两个月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剩余70%货款，付款金额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3) 以上付款因财政部门的原因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3、乙方指定帐户信息：

(1) 开户行：_____

(2) 名称：_____

(3) 帐号：_____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如果有）、补充文件（如果有）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的响应文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若乙方投标承诺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若乙方投标承诺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条 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及验收

1、合同货物的包装

产品包装应当符合出厂标准并满足运输基本需求，如因产品包装不良造成产品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有关费用。

2、货物的交付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甲方指定收货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货物的验收

(1) 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或按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规格和性能执行。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解决费用，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收到货物后，甲方应及时清点数量和外观，经初步验收和清点无误的，由甲方指定收货人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甲方在送货单上的签字不视为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的认定。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

(3)甲方或甲方客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有不合格产品(含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对该部分产品进行更换。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缺陷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乙方负全部责任,若甲方对外承担责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质量保证金(若有)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质量保证金由乙方货款中预先扣除,自甲方收到全部货物之日并验收合格起3个月内,若乙方提供货物无重大质量问题,甲方则全额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5、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1)乙方应匹配相应的售后服务人员,在收到甲方售后需求后24小时作出回应,并及时解决甲方反映的质量等问题,包括退、换、包修等服务。

(2)质保期按国家通行标准、行业标准、厂家质保标准执行,厂家或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长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以厂家和乙方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到期不能交货或由于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不能按期交货的,每延误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经过使用的,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应在3日内无偿更换;质量不合格率超过5%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3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则由乙方应补足甲方损失的差额。

3、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或未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4、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支付金额的0.02%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部门的原因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交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发生足以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禁止令等情形，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方式及质量标准等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与其沟通、协商、调整解决方案，另一方同意调整的，合同继续履行；另一方不同意调整的，合同自动解除，双方据实结算。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继续扩大，并及时向另一方说明理由、提供证明。受影响的一方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致使对方损失扩大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变更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果乙方私下进行二次转供，甲方一经发现可提出终止全部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4、如果乙方产品与招标样品如质量款式颜色不符，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

货物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签订地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6楼。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的有关通知、告知、法律文书（含诉讼）等事宜，须采用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档）邮寄至本合同记载地址或发送至双方指定的如下电子邮箱，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须提前3日通知对方）：

甲方邮箱：xxxxxxx 收件人：xxx，电话：xxx-xxxxxxx；

乙方邮箱：xxxxxxxxx 收件人：xxxx，电话：xxxxxxxxxxx。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文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 x 份，甲方执 x 份，乙方执 x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招标货物数量与参数要求

1.1 招标货物数量

品目	数量	序号	物品名称	备注
专营渠道实体店销售人员服装	10000套	1	短袖POLO衫	男女通用款式至少10个可选尺码
		2	两件套冲锋衣	男女通用款式至少有10个可选尺码，每件冲锋衣有内外两件，均可单穿

注：夏装为短袖POLO衫一件，冬装为两件套冲锋衣(内外两件，均可单穿)，一共三件为一套。

1.2 参数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须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国家主管部门和行业认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报告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具的为有效；检验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短袖 POLO 衫：“二、参数要求”：第 1、2、3、9-17 参数项；两件套冲锋衣：“二、参数要求”：（一）外衫参数第 1、2、3、13-23 参数项；（二）内衫参数第 1、2、7-13 参数项。

序号	名称	尺码	技术参数	单位 (件)
1	短袖 POLO 衫	男女通用款式至少 10 个可选尺码	一、标准要求 1、安全技术指标应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类别》B 类产品的要求； 2、外观质量和理化指标应符合 GB/T 22849-2024《针织 T 恤衫》要求。 二、参数要求 ▲1、纤维成份：52%棉，44.8%聚酯纤维，3.2%氨纶（棉、聚酯纤维每项允许±5%，氨纶允许±0.3%）； ▲2、单位面积质量（g/m²）：≥200； ▲3、线密度（纱支）：≥40（S 英制支数）；	1

			▲4、主体颜色：PANTONE 12-4306 TCX (Barely Blue)； 5、领子罗纹：宽 4.5 ± 0.5 cm； 6、袖口罗纹宽：1.8 ± 0.5 cm； 7、门襟订四眼扣； 8、前胸印有体彩 LOGO，采用转移印花； ▲9、甲醛含量：不得检出； ▲10、pH 值：4.0-8.5； ▲11、异味：无； ▲12、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3、起球：≥ 4 级； 14、耐水色牢度：≥ 4 级； 15、耐汗渍色牢度：≥ 4 级； 16、耐干摩擦色牢度：≥ 4 级； 17、耐皂洗色牢度：≥ 4 级。	
2	两件套 冲锋衣	至少有 10 个可 选尺码	一、标准要求 1、安全技术指标应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类别》C 类产品的要求； 2、外套（冲锋衣）的外观质量和理化指标应符合 GB/T 32614-2023《户外运动服装冲锋衣》要求； 3、内胆（抓绒衣）的外观质量和理化指标应符合 GB/T 22853-2019《针织运动服装》要求。 二、参数要求 （一）外衫参数 ▲1、面料成份：采用 100%聚酯纤维（贴膜除外）； ▲2、单位面积质量（g/m²）：外套 180 ± 10； ▲3、面料具有防水透湿功能的面料，水压 ≥ 8000mm，透气 ≥ 5000MVP（国标倒杯法测试）； ▲4、外衫主体颜色：PANTONE 19-3921 TPX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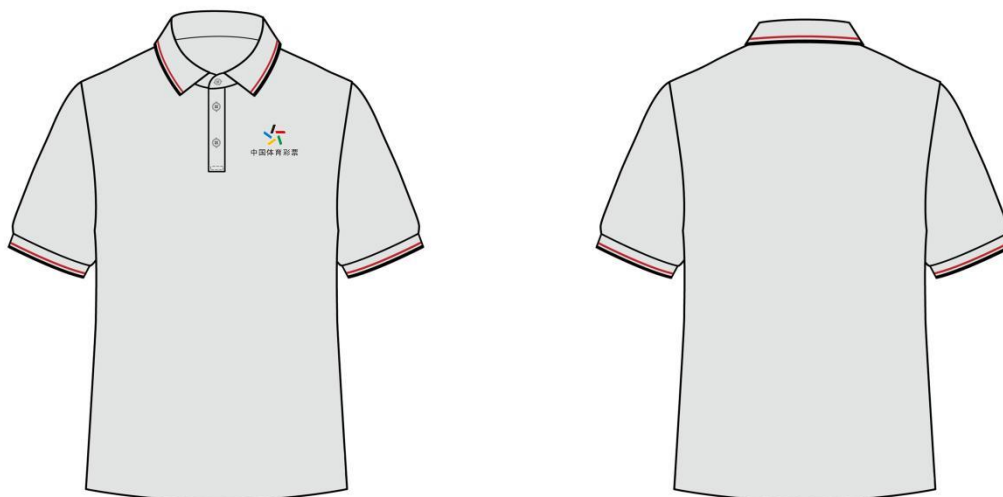
			(Black Iris); 5、主拉链 5#胶牙开尾链，外套表面有两下袋+一胸袋口袋链为 3#防水闭尾拉链，袋盖内用激光切割的双面胶粘合，有良好的外观形状，衬托半遮半露的口袋防水拉链，体现独特的设计感；外衫另配有内衬口袋，用 5 号尼龙闭尾拉链；外衫配可脱帽用 5#尼龙开尾链。检测标准（1）QB/T 2172-2014 注塑拉链；（2）QB/T 2173 - 2014 尼龙拉链； 6、内衬为 20D 尼龙面料，手感细腻柔软。镶嵌 2CM 彩色织带装饰，以及用彩色织带做成衣服挂耳，增加内里设计感。内衬颜色：PANTONE 19-3940 TPX （Blue Depths）； 7、松紧袖口+魔术贴袖袂调节，袖形更好看； 8、帽搭袂和袖口采用优质魔术贴； 9、胸链、口袋链搭配橙色皮革拉手，起到点缀作用，让衣服更有活力； 10、前门襟防风片用金属扣扣合； 11、前胸印有体彩 LOGO，采用转移印花； 12、下摆和帽子使用弹力抽绳调节； ▲13、甲醛含量：不得检出； ▲14、pH 值：4.0-8.5； ▲15、异味：无； ▲1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7、起球：外套面布≥4 级； 18、耐水色牢度：≥4 级； 19、耐汗渍色牢度：≥4 级； 20、耐干摩擦色牢度：≥4 级； 21、耐皂洗色牢度：≥4 级； 22、耐用性：摩擦次数≥10000 次；	
--	--	--	---	--

		23、抗撕破强力$\geq 10\text{N}$。 (二) 内衫参数 ▲1、面料成份：100%聚酯纤维，双刷双摇超细摇粒绒（复合摇粒面料）柔软舒适； ▲2、摇粒单位面积质量（g/m^2）：360 ± 10； ▲3、内衫摇粒绒主体颜色：PANTONE 19-4024 TPX (Dress Blues)； 4、袖子内里为 20D 尼龙面料；内里颜色：PANTONE 19-3940 TPX (Blue Depths)； 5、内胆主拉链 5#胶牙旋转头开尾拉链，既可以跟外衫连接，也可以单穿；拉链检测标准（1）QB/T 2172-2014 注塑拉链；（2）QB/T 2173 - 2014 尼龙拉链； 6、前胸印有体彩 LOGO，采用转移印花； ▲7、甲醛含量：不得检出； ▲8、pH 值：4.0-8.5； ▲9、异味：无； ▲10、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1、起球：≥ 3 级； 12、耐水色牢度：≥ 3 级； 13、耐皂洗色牢度：≥ 3 级。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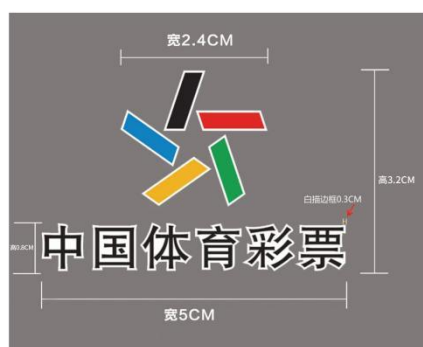
二、产品彩图

2.1 短袖POLO衫、两件套冲锋衣

1. 短袖POLO衫



(短袖POLO衫-正面) 短袖POLO衫 (男女通码) (短袖POLO衫-背面)
XS-6XL



2. 两件套冲锋衣



(冲锋衣-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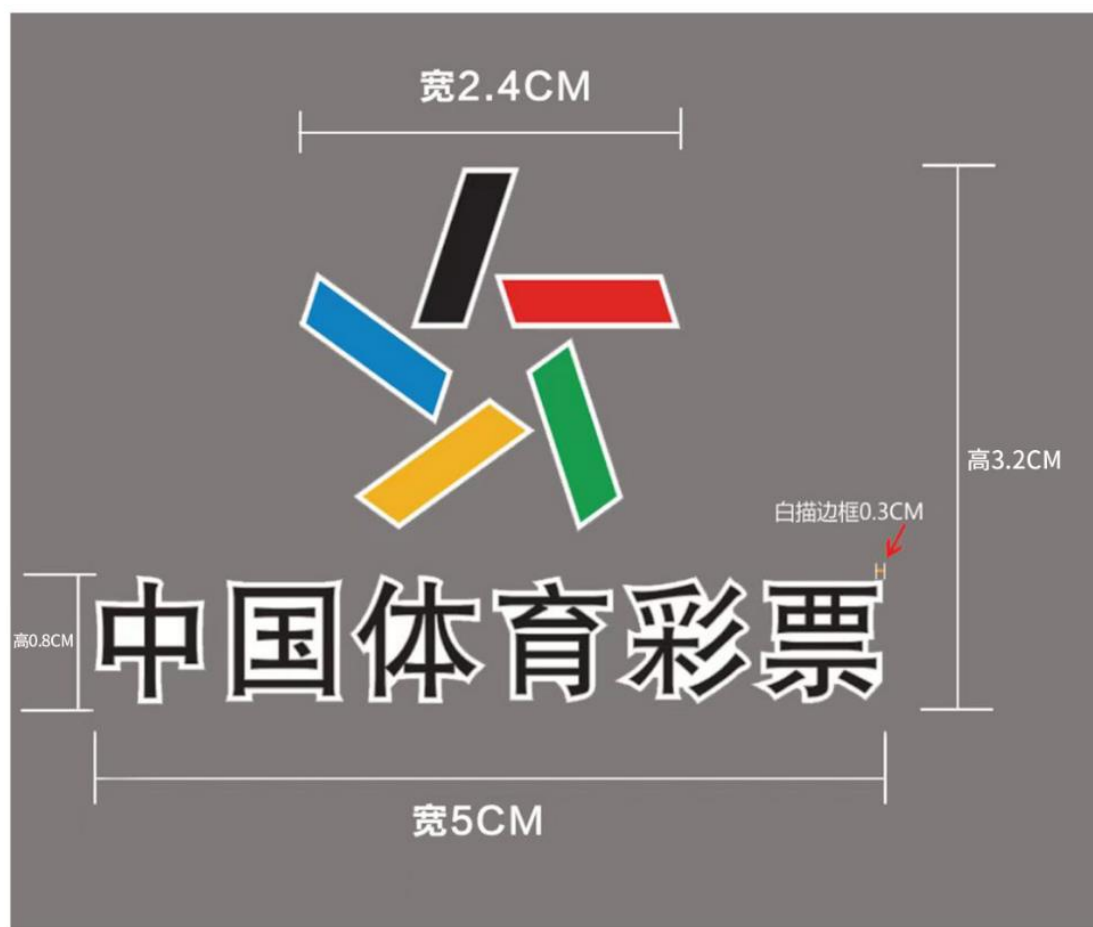
(冲锋衣-背面)

冲锋衣+内胆 (男女通码)
XS-6XL

(冲锋衣内胆-正面)

(冲锋衣内胆-背面)

2.2体彩LOGO



三、样品要求

3.1样衣的外观、做工及缝制质量要求：

3.1.1外观

（一）颜色、版型和款式设计：样衣颜色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无明显色差；版型和规格尺寸的设置应符合北方人体型特点；款式设计符合大众审美要求，面料手感柔软、细腻无透视、不露底。

（二）印花和附件：1、印花部位色泽清晰，位置适宜，不允许起泡、脱落、开裂；2、拉链平直顺滑，纽扣、装饰物、拉链等附件连结牢固、无锈蚀、无脱落、无缺损，无毛刺及尖锐边缘。

（三）表面疵点：正面和背面主要部位无破洞，无油渍，无污渍，无其他明显影响外观的条、块状织疵。

（四）标识：内容完整准确，符合GB/T 5296.4标准要求。

3.1.2做工及缝制质量

（一）对称部位：左右袖长、门襟、肩宽等对称部位长短一致，无明显差异。

（二）缝制：1、缝制线迹平直圆顺、松紧适宜、无断线，辑明线宽窄一致；2、领型端正，门襟平整，不起皱；领子面、里松紧适宜，表面平服；领面、领窝平服，无起皱；3、熨烫平服、无亮光及变色；4、接缝部位牢固、平服、顺直，无扭曲、无脱线漏针；5、袖边底边宽窄一致；6、线头修清、无杂物；7、扣眼位置准确，锁眼缝制紧密适宜，锁眼部位应整齐、钉扣应牢固，无毛茬、脱线、漏针。

注：符合GB/T 32614-2023户外运动服装冲锋衣、GB/T 22853-2019针织运动服、GB/T 22849-2024 针织T恤衫等标准。

3.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设计图稿及技术参数，结合自己厂家的理解及规格尺寸标准打样，并按要求送交样品至开标现场，限提供以下样品：（1）短袖POLO衫：XL码，1件；（2）两件套冲锋衣：XL码，1件；供评审使用。

3.3全部样品需密封在一起提交，在封包明显处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在每件样衣上注明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递交人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在投标截止前按要求递交。中标人样品将被封存，并作为履行合同期间提供产品的质量标准之一。未中标人样品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由供应商自行到招标公司领取样品。

四、项目相关要求

4.1成衣：中标单位实际成衣应为品牌原厂原装合格新品，如在交货时经随机抽取进行检测发现成衣材质要求不符可无条件更换，后果由中标单位负全责。

4.2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对样衣进行免费优化设计，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

4.3包装运输：装箱运输，每套服装由一件夏装（短袖POLO衫）和一件冬装（两件套冲锋衣）组成，每件服装需使用拉锁式封口，透明独立包装。每件服装包装外需在明显位置注明：品名（POLO衫/冲锋衣）、款式（通用/男/女）、尺寸（例如：XL码）等内容。同一品名、同一款式、同一尺寸的服装每5件打一捆，按各地市所分配数量进行打包，运输过程需按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保证货物保质运输到指定地点。

4.4售后服务：自服饰验收合格日起，提供保修期内免费保修服务。如果服装因质量问题出现损坏，中标单位应无条件返修，直到满意为止。

4.5供应商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生产方案包括生产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技术优势、岗位和人员设置等方面。

4.6供应商具有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及包装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等。

4.7验收及验收标准：成交人将本项目采购的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报请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收到成交单位申请后组织技术人员、有关部门进行货物验收，并随机抽样送检，待验收和检测合格后双方办理正式交货手续，并填写验收报告表。

4.8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供应商可对响应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投标需求。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响应文件封面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为实体店销售人员制作统一
服装的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复函
-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业绩证明
- 七、技术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一、磋商复函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为实体店销售人员制作统一服装的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服务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交货地点：_____，质保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复函递交的磋商复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工作。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2.1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响应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其他费用	合计	备注
合计												

备注：此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项目：（此处填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注明：1、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可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参数要求”的各项要求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中的“对磋商文件偏差”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中“描述”处列明响应在响应文件第几页；在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中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磋商小组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条款号	项 目	磋商要求	响应文件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质量标准				
4	交货地点				
5	质保期				
6	磋商有效期				
7	付款方式				
8	其他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注明：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信用要求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声明如下：

- 一、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三、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资料
(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六、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金额	时间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文件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 1、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内容；
- 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
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附此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附此项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企业公章）：

年 月 日